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
 - (三)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2011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15:00—2011年8月30日15:00。

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出席人员:截至2011年8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聘请的律师及与大会有关的工作人员。
 (五)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 发行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调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部分内容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选择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四) 投票情况
 上述1—4、11号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5—10号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1日(周四)14:30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周四)14: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出席对象:
 a.截至2011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b.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增股份额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分别表决:
 ①关于同意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公司(甲方)、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2日分别与中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8月16日和2011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8月26日下午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编号:2011-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8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703;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2.00元代表议案3所有子议案,以2.01元代表议案2之子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2
2.03	发行方式	2.03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2.07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7.00
8	关于调整《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部分内容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b)在“委托股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除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六) 投票程序
 a.对全部议案的一次性表决
 如果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果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b.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703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果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1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c.对多个子提案的某一议案
 对于多个子提案的某一议案,以议案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例,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提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提案2之子提案1,2.02元代表提案2之子提案2,依次类推。

4.投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下午15:00—2011年8月3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书(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东华、张凤
 联系电话:0571-83871191
 联系传真:0571-83871192
 电子邮箱:chshd@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14: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9月1日(周四)14:30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周四)14: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出席对象:
 a.截至2011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b.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意渤海证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增股份额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涉及的事项进行分别表决:
 ①关于同意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公司(甲方)、第一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9月22日分别与中海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8月16日和2011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8月26日下午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6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c.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d.网络投票:
 ①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652;投票简称:泰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1	关于同意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并放弃认购增股份额的议案;	1.00元
1.1	关于同意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1.01元
1.2	关于放弃认购增股份额的议案;	1.02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示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26日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董事会已于201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持人:冯戎董事长
 6.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位,代表股份981,106,0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61,204,166股的67.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1,10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部分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201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实施冯戎董事长、高海潮董事长、胡强董事长、总经理和徐国监事会主席2010年度薪酬分配。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4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81,10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计981,106,006股,本次选举应选监事9名,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合法监事总数计981,106,006名。
 ① 选举蒋国女士为公司监事,表决情况:981,106,006票同意。
 ② 选举蒋安女士为公司监事,表决情况:981,106,006票同意。
 ③ 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监事,表决情况:981,106,006票同意。
 以上人员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时,任职期限自2011年8月26日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玲、夏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程序、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李新宇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3,043,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拓维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3,043,591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公司2011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1年8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湖南元正律师事务所李善勇、董亚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元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8月26日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权益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除息日:2011年9月2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3日
 本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对象
 本公司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权益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除息日:2011年9月2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3日
 本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对象
 本公司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权益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除息日:2011年9月2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3日
 本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对象
 本公司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权益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除息日:2011年9月2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3日
 本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对象
 本公司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权益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除息日:2011年9月2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3日
 本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对象
 本公司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权益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除息日:2011年9月2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3日
 本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对象
 本公司分红派息以本公司总股本7,916,142,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87,421,313.80元。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居民企业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0%,由上市发行人代扣代缴。其中,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存在除QFII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15元,请该等股东务必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重要内容提示: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
 ●扣除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权益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除息日:2011年9月2日
 ●红利发放日:2011年9月23日
 本公司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